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单位名称）的中国美术学院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杨奇瑞宁波美术馆水墨展展览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美术学院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杨奇瑞宁波美术馆水墨展展览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舟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491.2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7.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杭州舟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